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27
25 Octo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第527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莫兰先生

(西班牙)

目 录

新国际经济秩序:采购(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
94-80865 (c)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新国际经济秩序：采购(续)(A/CN.9/392)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采购商品、建筑和服务事项的示范法(续)

第41条之二(续)

1. 主席说,看起来第3(c)款中所提示的问题或许可以按照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提出的建议予以解决,也就是可以在案文中加入下面的想法:如果需要保密或牵涉到国家利益时,可以直接征求提出价格。起草小组应可编写能够反映这个意见的案文。

2. SABO先生(加拿大)说,关于第3(c)款,必须给起草小组明白的指示。他怀疑第3款的标头是否有必要提到第1款,并且这方面是否存在共同的意见。他怀疑第3款的标头是否应当提到直接征求标价。

3. 主席说,如果无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同意将第41条之二交给起草小组。

4. 就这样决定。

第41条之三

5. 主席强调本条的标头的重要性,其中规定征求标价的建议至少应当包含的某些资料。表示采购实体可以加列其他要求,各国政府在把这些条款纳入它们本国的立法中时也可以这么作。

6.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赞成第41条之三的第(j)和(k)款的案文,它们的内容与第25条相同,只不过它们指的是服务事项。第41条之六提到所谓的两个信封方法,其中一个信封载有技术和质量数据,另一个信封载有价格数据。视所使用的方法,两个信封可以同时审查也可以分先后审查。在这方面,在要求提出服务的建议时,应当先指明审查这些建议的程序,是否包括价格在内。第41条之六提出了

4个评价这些建议的程序(分别载于第2(b)(一)、2(b)(二)、3和4款)。

7. 主席说,第41条之三的第1款或许可以有助于解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8.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第41条之三有一些多余的词语并不专门针对服务事项。例如第(d)款,既然在其他条款中已经提到拒绝建议的权力,这里就没有必要再提。第(e)款应予删除,因为它提到的采购标准在服务事项中没有必要。第(j)和(k)款应予改写,因为这两款都提到“如果价格是有关的条件时”。在第(k)款中,下面这段话应予删除:“包括一项声明,指出所涉价格是否包括服务费用,如偿还运输、住旅馆、保险、使用器材、关税等”。这种资料应当由供应商提供,而不是由采购实体提供。第(r)款应予删除,因为它提到一般性的合同的条件,而第41条之三是针对服务事项的规定。第(s)款也应当予以删除,因为供应商应当负责了解任何有关的法律。第(t)款是多余的,因为没有必要通知供应商说他在第42条的规定下有权上诉。

9. 主席说,虽然供应商理应对目前生效的法律有所了解,可是他可能不了解一些资料的行政规定。因此,保留第(r)和(s)款比较好。此外,既然绝大多数的征求投标的通知都提到审查权,保留第(t)段也是恰当的。关于第(d)款,拒绝标价建议的权利也出现在第11之二条中。不过,在后者中使用的措词是:“如果在征求标价建议的文件中明白指出时”,所以两者之间有些差别。此外,工作组大部分人都对这些表示同意。

10. KLEIN先生(美洲间发展银行观察员)说,第41条之三是完全充分的,其中有一些可以任选的建议,如果取消了上面提到的一些方法时,这些建议可以作为投标过程中的一些防范规定。关于第(j)和(k)款,最好在《定约手册》中明白指出在何种情况下价格是一项有关条件,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它不应当作为一个有关条件。如果所涉服务事项具有高度的复杂技术内容时,或者这些服务对于最后成果具有重大影响时,则价格不应当作为一个有关条件。

11. HUNJA先生(国际贸易法司)说,有些代表团对第(j)和(k)款的顾虑是从“如果价格是一个有关条件”这句话开始,因为这句话可以解释为:在大多数情况下,它都是无关的。他因此建议这两款应当修改如下:“除非价格不是一个有关条件,应当提供关于投标价格需要以何种货币或那几种货币标明的信息,以及这种价格应当如何标明”。

12. JAMES先生(联合王国)附加说,既然第41条之三中所说的方法是采购服务事项时最适当的方法,那么它应当具备公开招标时应当具有的公开原则和透明性,而这最能反映在采购实体在投标过程中最早的时刻提供最多的资料的义务。他还认为,在“采购商品和建筑物的示范法”中所规定的程序也应当适用于服务事项。

13. LEVY先生(加拿大)促请大家让第41条之3的措词原封不动。

14.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虽然他对这1条没有反对意见,可是他希望澄清两点。第一,关于第(n)款,他指出,汇率波动是常态,这使得这一款没有存在的必要。第二,关于第(t)款,如果假设每个人都了解法律,则这一款似乎就是多余的,尤其是因为第42条已经对提出审查的要求的可能性作出了规定。

15. 主席说,汇率的波动正是第(n)款存在的原因。各项投标建议不但应当指出其价格所使用的货币,并且应指明兑换的汇率;如果没有指明则必须使用一个金融机构(如银行)在该日所发表的汇率。关于第(t)款,他指出,至少在根据罗马法系的法律制度,在任何按照法律分开招标的活动中,一个行政当局必须指出参与招标过程中的各方按照法律可以作出何种申诉或者可以享受何种例外的规定。

16. LEVY先生(加拿大)提醒委员会说,工作组的目的是要确保供应商和承包商有其他决定价格的方法,不论这些方法是否牵涉到汇率;他们可以引用世界银行的特别提款权或者欧洲共同体的欧洲货币单位,或者由一个银行或金融机构所涉日期当天所公布的汇率。另一方面,第(t)款的目的是确保透明度,让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必自己去寻找申诉的办法。

17. CHATURVEDI先生(印度)也认为提供有关依法申请审查的权利的资料是非常

重要的,可是他不清楚应当由哪一方负责提供或取得这种资料。根据第(s)款,如果采购实体不提到有关的法律或规定,他不需要负法律责任,可是它却是最可能对这些法律有所了解的一方。

18. 关于第(j)款,他怀疑在何种情况下价格会是一个无关的条件。他对该款的措词很有意见。

19. 第(k)款,他认为供应商和承包商而不是采购实体应当明白指出除了服务事项的价格以外是否还应当将其他事项列入价格中。他还指出,根据第41条之三的标头,投标的邀请中应当“至少包括该条中所列的资料,而其中列出了22款。最起码的要求其实可以由第(a)、(b)、(c)和少数其他几款涵盖,“否则就有太多多余的条款,对某一方面是过重的负担。

20. 关于泰国代表对于不了解法律所提出的意见,他认为应当由供应商或承包商自己找出适用的法律。

21. 关于第(n)款,货币的兑换是一直存在的选择,没有必要明白提出。不应当要求供应商决定一个汇率,因为汇率不断波动;并且,原则上他不能接受由某一个金融机构来规定汇率。

22. 主席说,委员会似乎对删除这么多分款没有一致的意见;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第41条之三的实质,将拟议的修改交给起草小组。

23. 就这样决定。

第41条之四

24. KLEIN先生(美洲间发展银行观察员)说,第1款中的“仅是”的约束性过强;可以想见有些其他的重要条件可能被排除在外。他建议标头的结尾应当是“以及主要可能涉及下列”。

25. 他然后指出,在评价投标建议时应当有三个基本范畴。第一个范畴是某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和经验;第二是该公司在这项工作中计划使用的方法;第

三,也是最重要的,是该公司指派给这个项目的工作人员的能力。他因此建议将第1(a)款改写如下:

“(a) 供应商或承包商以及他们在这项工作中计划实用的关键人员的资格、在所涉工作领域中的经验、声誉、可靠性和专业与管理能力;”

26. 关于第1(c)款以及印度代表在前面就价格的相关性问题所提出的评论,他指出,世界银行已对那些与价格无关的投标作出了统计,发现它们占有这类项目的35至40%。价格与它们无关的理由是因为或者这些项目过于复杂,或者最后的成果的质量极端重要。他还指出,在第1款中使用了“或许”一词,所以并不带有义务的含义。第(c)款如果是用下面这段话放在开头可能比较好:“投标价格(如果它是一个考虑条件)以及它被列入考虑的方式”;其余部分不动。

27.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前面的发言人就第(a)和(c)款提出的建议。关于第(a)款中所提到的人事问题,如果在“资格”一词之前加入一个“相关”一词或许可以使它更明白。

28. 美洲间发展银行观察员对第(c)款提出的评论也适用于秘书处代表在关于第41条之三的第(j)和(k)款的意见。第(c)款的措词必须应当非常小心,因为这是采购的对象。无论如何,这项分款的措词是可以接受的,因为它必须从第1条一并使用,而在第1条中不但使用了“或许”一词,并且还包括“以及它们的应用方式”的一段话。

29. 但是,他不同意将第1条中的“仅有”一词由“主要的”一词所取代。他回顾说,工作组刻意使用该词,目的是维持它与第32条第4(c)款之间的平行关系,虽然同时承认后者涉及不同的程序。这么作的意向是尽量使采购的作法有系统和划一。另一方面,第(e)款在使用社会政策的标准时就保持了很大的弹性,例如,该处提到“国防和安全的考虑”。

30. JAMES先生(联合王国)说,工作组实际上已经就示范法内所列出的评价标准是否应当具有强制性或随意性已经进行了相当长的辩论(A/CN.9/392,第67段)。

“或许”一词被认为是必要的,因为这可以给采购实体选择它想要选择的标准的自由。另一方面,工作组还认为,为了同示范法的各项条款的精神上取得一致,采购实体在投标时应当受到一些限制,在采购商品和建筑物时有一些限制,在采购服务事项时有一些不同的限制。

31. 示范法的目的是建立规范,这种规范可以作为各国在这方面立法的指导。他因此认为第41条之四中所列的各项条件是恰当的,而采购实体可以在其中作出自由选择。

32. CHATURVRVEDI先生(印度)说,基于三个理由,他不同意第1条第2句话的内容。第一,如果一个采购实体只需要购买一个或两个人的服务时,这个条款是不实际的。第二,他不了解为什么采购实体必须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他在每个情况所使用的评价标准。第三,根据这句话的最后部分,这些标准可以“只涉及”不牵涉到保密性和国家利益的标准,或者不牵涉到技术转让和促进外贸,而这两个方面都是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并且应当包括第1(d)款内。

33. 主席指出,这一条与保密性之间没有关系,并且第1(d)款中已经隐含了技术转让和促进出口的意思。此外,该款准许采购实体建立它自己的评价标准,如果某一个国家对上述问题表示重视,它有自由明白表示,在作决定时它将考虑这些问题。该款不能被解释为所涉标准可以同任何主题挂钩,因为这样就没有理由将它包括在草案之内。

34. KLEIN先生(美洲间发展银行观察员)说,这一条忽略了一个重要的技术性问题。虽然他不反对列出一份基本评价标准的清单,可是他认为,最重要的是这些标准的应用能够保持弹性与适合具体的情况,因为这才能反映服务事项的本质,特别是高度精密化的服务。

35.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主席的看法,认为第41条之四解决了印度代表的关切,因为它承认采购实体能够根据它认为恰当的标准来评价投标建议;这在A/CN.9/392号文件第68段、第41条之四的第1(d)款和同一条的第1(b)款都可以看得

很清楚。在只有少数几个人会被雇用的情况下,这一条并不适当,在这方面,印度的观察是正确的。这种情况可能需要用征求报价的方式。

36. 但是,他不同意美洲间发展银行观察员的说法。第(a)、(b)和(c)款都是重要的,特别是前两款。采购实体应当尽可能明确地说明供应商和承包商应当满足的条件以及它如何应用评价标准,这些标准在征求投标时会作出调整。这些都可以随着情况而变动。也就是说,各分款的措辞提供了足够的弹性,同时又避免在评价投标时的毫无标准。

37.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虽然这一条提供了一些弹性,可是它仍然具有约束性。他想要知道其中是否包括环境问题,主要是污染问题。如果不包括,那么就应当作出修订,将这些问题纳入其中。这一条必须能够考虑到某些国家是实行外汇管制的,而这些管制有时使得不能一次付清全部的议定价格,尤其是如果这些服务是在采购国的领土上提供时。

38. LEVY先生(加拿大)在WESTPHAL先生(德国)的支持下表示,环境问题可以在第41条之三的第(g)款中对服务事项的说明中包括,并且供应商和承包商的投标也可以在第41条之四的第1(d)款中以环境的观点来进行评价。有关货币兑换的问题已经在第41条之三第(s)款中讨论到。

39.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目前在从事一项主要的采购项目时,不可能不先得到环境保护当局的批准,并且,鉴于这件事的重要性,它应当纳入第41条之四第1(d)款。他也同意美国代表的说法,那就是,技术转让和促进出口的事也都可以该款内处理。虽然如此,还是具体提到这些领域比较好。他因此建议在第1款的标头上去掉“只”一字。至于美国代表提出的在第19(a)款中加上“有关”一词,他不认为应当用这个词来形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信誉和可靠性。

40. 主席说,虽然环境问题越来越重要,可是很少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会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无论如何,采购实体在第41条之四第1(d)款或者第41条之三的评价范畴内考虑到这个因素。

下午4时40分暂时休会,下午5时复会

41.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JAMES先生(联合王国)的意见,他说,法律草案必须确保能够反映对保护环境的关切。同时,在第1(d)款中的评价标准不可能是无止境的。如果要提到环境,那么也必须提到服务对收入分配、健康、科学和技术以及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对于标准清单中所列的事项必须有一个限制,特别是对环境可能发生各种各样的影响。毫无疑问,商品和建筑物对环境的影响会重要得多。总之,草案案文留下的相当大的空间,可以处理这个问题,因为第32条第四(c)(三)款和第41条之四第1(d)款都提到“缔约国可以扩大第(d)款,使它容纳其他标准”。此外,从这个示范法草案的结构和措辞来看,在第41条之四第1(d)款之内加入任何没有在第32条中出现的事项都是不合适的。

42. LOBSIGER先生(瑞士观察员)说,环境的考虑不应当导致在第1(d)款之内纳入保护主义成分更浓重的其他标准。无论如何,一个服务项目的环境影响必须提到,可是提到这种情况的地方应当是第41条之三,而不是第41条之四。

43. TUVAYANOND先生(泰国)指出,泰国在采购服务事项时已经考虑到环境因素,它选择了费用较高的投标标准,因为这可以减少污染的危险。第1(d)已经给予各会员国考虑这项因素的机会,而这在评价各项投标时很可能是决定性的因素。

44. CHOUKRI先生(摩洛哥)指出,在阿拉伯文的第41条之四的标头案文中并没有“只”一字。法文本使用的句子是否定形式的,而阿拉伯文本所使用的是肯定形式的。这在决定是否将各项标准通知供应商和承包商时留了不同程度的空间。

45.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对于使用肯定语气或否定语气的事来作一个决定是不太恰当的,因为这含有一个意思,好像一个文本比另外一个文本更正确。是否应当在案文内加上一个涉及环境问题的条款,它指出,该条主要涉及服务事项,不过也可能适用于商品和建筑物。“服务”一词的意思非常广泛,在有些情况中不涉及

环境问题。另外,对环境作出详细规定的法律文书已经获得通过并且具有效力。因此,在示范法中没有必要再提到环境问题。

46. GOH先生(新加坡)建议说,为了照顾到泰国代表的关切,“可能只涉及”几个字可以改为“应当包括下列”,这可以给采购实体更多的弹性。

47. 主席提醒委员会说,大多数代表团赞成使用“只”。

48. KLEIN先生(美洲间发展银行观察员)代表世界银行和它本身的银行提出了一个偏袒的限度问题。虽然应当鼓励雇用本国的雇问,可是最好的办法是提到这种征聘办法的真实优点,如顾问对当地环境或语文的熟悉性。这也可以纳入示范法中,使外国公司肯与或必须同当地公司合作,只要不硬性规定配额或百分比,也不规定必须与哪几家公司合作。这比硬性给本国公司某种优先考虑,只不过是因为它们属于采购服务的国家,要有效的多。当出售服务时,其实就是出售知识,如果服务的质量降低,那么这就是大家的损失。最后,在示范法中提到偏袒的比例是不寻常的,这可以造成双重计算,因为在熟悉环境和语文方面给予本国人一些分数,在国籍的考虑上又给了几分。虽然目标明白是提拔本国顾问,可是必须确保它的做法是对所有各方都有利的。

49. 主席说,这里提出的问题放在《立法指南》中是特别恰当的,因为这份指南可以反映在大多数国家内产生的问题。在合资企业或短期的伙伴关系中,真正的挑战是找出最适合的本国承包商。这个办法远优于规定一个固定的百分数。《指南》应当谈到这个问题。

50.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印度不赞成硬性规定雇用本国公司和本国雇问的比例,即使是间接的规定。恰好相反,它认为应当鼓励这种作法。

51. 主席同意这个立场;必须尊重一些国家和一些立法中所建立的传统,这也是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所规定的。促进发展的一个作法就是对本国承包商给予某种程度的优惠。鉴于大家的评论,案文草案可以提交起草小组。

52. 就这样决定。

第41条之五

53.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他主张在第一款中删除要采购实体通知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规定,因为后者中有许多不需要这样的说明,而这项要求只不过是增加采购实体的负担。提供说明的要求应当只提供给那些提出这种要求的方面。这也可以适用于第3款,因为并不是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都对提供说明的会议的细节有兴趣。特别是因为示范法并没有必要规定如何使用这些咨询,所以不应当说“以此使”。

54. 主席说,所有承包商都有权利得知当某一个承包商要求采购实体作出澄清时,到底采购实体作出了何种答复,因为这可能对合同或者对采购实体的意向会有影响。这对供应商是很重要的资料,这可以避免在发给合同时发生一些不正常的现象。

55. 如果没有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通过了目前编制的第41条之五。

56. 就这样决定。

第41条之六

57.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一般而言他同意本条的措辞,不过希望对几个小地方得到澄清。关于第3(a)款,他想知道拒绝某些投标的标准,这些标准是否与第2(a)款中所提到的起码水平有关。第3(c)款中,在“被考虑”之前可以加上“通常”两字。至于第1(c)款评论中应当提到一个公平的专家组除了提供咨询服务以外是否还可以作出决定。

58. 《立法指南》中应当指出什么时候应当使用第2(b)(一)、2(b)(二)或第4款。它还应当解释如何运用这些方法,因为示范法中并没有提到这个主题。

59. WESTPHAL先生(德国)在提到第2(a)款时说,他赞成对每一项投标建议都作

出评分。但是,他想要知道什么是起码的标准以及作出决定的范畴。

60. LOBSIGER先生(瑞士观察员)说,法文本中没有第1(c)款。

61. HUNJA先生(国际贸易法司)说,第2款没有向采购实体提供任何决定起码水平的指南;在上一次的委员会会议上,美国代表曾经在另一件事情上建议在示范法中纳入这种指南。但是,工作组不太愿意这么做,它明白决定,在示范法中加入这样的指南是不适当的,虽然这可以放在《立法指南》中。

62. 为了澄清第2款的含义,下面是一个决定起码水平的程序:“在采购专门知识方面的服务时,采购实体在评价投标建议时可以考虑与价格无关的方面,也就是技术方面的水平,它可以建立一个评分表,以此来评断项目工作人员的能力和从事这项服务所需要的时间。

下午6时05分散会。